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被　　告　黃桂樹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桂樹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載明原告訴訟代理人林冠廷，惟未檢附委任書狀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一併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